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實施計畫

110年1月5日行政會議訂定

111年1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

112年1月12日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訂

一、依據

(一) 教育部 107 年 8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84551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1 月 10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草案)辦理。

二、目的

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至校外實習，以增進其實務知能；並為能提供學生職場的實際體驗，辦理赴產業進行參訪活動，以達成與產業接軌和學用合一之目標，特訂定本計畫。

三、實施對象

本校包括高職各職科及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四、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實習處。

(二) 承辦單位：實習組。

(三) 協辦單位：各職科。

五、辦理模式

(一) 校外職場參觀：由學校各科規劃高一到高二學生至相關事業機構進行半天或一天的參訪活動，每班每學期以二次為限。

(二) 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由學校安排高二以上學生至事業機構進行六週以內之實務實習，學生每人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六、辦理方式及學分採計規定

(一) 校外職場參觀之辦理方式：

1. 校外職場參觀前應適當提供職涯發展的講座或說明，並為參加職場參觀學生說明相關注意事項。
2. 參加學生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行前必須辦妥平安保險。
3. 應與業界廠商安排適當之實務體驗內涵。
4. 參與學生必須撰寫心得報告，各科亦應留存相關照片、文件檔案及相關實施資料。

(二) 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之辦理方式：

1. 分散於學期中之每星期固定日實施，採行「校內併校外實習」。但是校外實習節數，不得超過該實習課程整學期授課節數三分之一，每學期以六星期為限。授課節數及

學分採計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星期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 18 節者，為 1 學分。。

2. 連續集中一定期間實施校外實習，每學期實習時間為六週(含)內。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實習時數達 72 小時者，始得採計為 1 學分，每學期以 2 學分為限。。
3. 連續集中一定期間實施校外實習，每學期實習時間超過六週。學分採計基準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辦法辦理。。
4. 校外實習未達六週者，本校仍應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並作成評估報告及合作契約草案，實習之業界應為合法立案之公民營企業，且與學生就讀之科別相關，其他事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5. 應與業界實習機構或單位應訂定合作意向書或意願書，以達成共識並確保學生及雙方權益。
6. 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及勞安講習，灌輸學生正確的職業道德觀念，使學生充分了解產業生產特性，建立學生正確之工作態度，使學生了解廠家之規範及要求，幫助學生盡快適應實習場域。
7. 為協助學生能適應職場工作環境，擬於安排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派請該科專業教師一名，至少每兩週一次前往學生實習生產業機構輔導訪視，逐位逐項審視學生工作崗位環境及其實習操作內容，提供指導及必要之協助，並記錄學生學習情形，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與現場主管進行討論交流。
8. 為提供妥善的輔導及技能學習協助，安排科主任及導師提供學生學校課業修習、技能學習輔導及職涯輔導的諮詢與協助。
9. 應協助學生與產業界研議未來若有職缺，將以本校實習學生為優先考量，以提升學生之就業意願及滿足產業機構人才需求。
10. 實習結束後應協調廠家於課餘或週六日時間，提供工讀機會，以提升學生未來就業機會，與技藝的熟悉。
11. 實習期間表現優良學生，於返校後將於公開場合表揚及頒獎鼓勵，並連繫平面媒體加以報導。

七、績效與成效

各科辦理本計畫結束時，應進行學生及事業機構滿意度之調查，並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整學年執行成果報告。

八、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九、本計畫經課發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